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委任及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变更、薪酬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变更

董事会宣布,何耀明先生、邝志强先生及马逢国先生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并委任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为本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

(i) 蔡思聪先生(「蔡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兼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ii) 林国昌先生(「林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兼薪酬委员会主席,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iii) 徐沛雄先生(「徐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兼薪酬委员会成员,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

* *仅供识别*

有关蔡先生、林先生及徐先生之履历载述如下：

蔡先生

蔡先生，现年48岁，为中润证券有限公司副主席。蔡先生于证券业及商业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蔡先生持有纽波特威尔斯大学之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蒙纳士大学之商业法律硕士学位。彼为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娱乐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为证券商协会有限公司副主席、注册财务策划师协会委员会委员、英国财务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投资者学会资深认可财务策划师、合规管理人协会资深会员、汕头市政协委员、汕头市海外联谊会名誉会长及九龙西区扶轮社委员。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蔡先生亦于同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除披露者外，蔡先生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蔡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之服务合同规定，其固定任期为两年，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其酬金乃按市场薪酬及预期彼将为本集团之事务所投放之时间、能力及专业知识厘定，为每年180,000港元。

于本公布日期，蔡先生并无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权益。

林先生

林先生，现年54岁，持有香港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香港拥有超过28年执业律师之经验。彼为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利控股有限公司及森泰集团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为太平绅士，并获授铜紫荆星章，且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律师。彼现为选举委员会成员；元朗区议会议员；元朗区扑灭罪行委员会委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新界区乡议局当然议员；吸烟（公众卫生）（修订）条例上诉委员团成员；建筑物条例上诉审裁团成员及婚姻监礼人。

除上文披露者以及林先生曾任联交所主版上市公司安历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真乐发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彼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林先生亦于同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成员以及薪酬委员会主席。除披露者外，林先生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林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之服务合同规定，其固定任期为两年，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其酬金乃按市场薪酬及预期彼将为本集团之事务所投放之时间、能力及专业知识厘定，为每年180,000港元。

于本公布日期，林先生并无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权益。

徐先生

徐先生，现年32岁，为香港高等法院执业律师以及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变靓D控股有限公司及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东方娱乐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徐先生持有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曼切斯特城市大学荣誉法律学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荣誉理学士学位、香港大学法律专业深造证书及香港中文大学翻译文凭。徐先生拥有多年管理经验，并熟悉上市公司内部监控问题及管制规条。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于过去三年并无于任何上市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位。

徐先生亦于同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除披露者外，徐先生并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

除本公布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级管理层或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概无任何关系。

徐先生与本公司签订之服务合同规定，其固定任期为两年，须根据本公司之公司细则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退任及膺选连任。其酬金乃按市场薪酬及预期彼将为本集团之事务所投放之时间、能力及专业知识厘定，为每年180,000港元。

于本公布日期，徐先生并无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权益。

董事会谨此就蔡先生、林先生及徐先生获委任表示热烈欢迎。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会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资料为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2)条(h)至(v)段项下条文之任何规定而须予披露者，亦无任何其他有关委任蔡先生、林先生及徐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

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宣布，何耀明先生（「何先生」）基于其健康状况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何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概无意见分歧，而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同时宣布，邝志强先生（「邝先生」）基于其对专业组织工作上之承诺出任亚洲专利代理人协会（为一间主要专业组织）其中一位高级副主席，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主席，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邝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概无意见分歧，而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同时宣布，马逢国先生（「马先生」）基于其可能投资于与本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冲突之企业，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成员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马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概无意见分歧，而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关其辞任之事宜须知会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谨此对何先生、邝先生及马先生于彼等在任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之宝贵贡献表示谢意，并祝彼等前程似锦。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志强先生及郑浩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